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7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060,447.43	1,252,877,050.2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84,209,597.40	1,033,002,391.8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9	9.04	4.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1,928,130.78	38.12%	402,007,676.08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9,488.65	-117.71%	43,917,955.58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249,312.95	-1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4	-1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5.38%	0.38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5.38%	0.38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67%	4.1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00%	3.87%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1,000.00	2012 年第一批互联网产业电子支付综合平台产业化项目验收通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75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286.55	

合计	3,276,957.1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收购范特西100%股权的交易最终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公布了与范特西全体股东拟进行的股权交易项目的草案，草案显示，范特西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69,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3,000.00万元，剩余46,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草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如果本次交易无法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则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重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28,034.08万元，其中除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等企业信用较好的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客户的应收账款为4,556.44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6.25%。第三方客户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

3) 无法把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对中国市场将进行一次深入的、彻底的改造，公司已经积极开展了基于互联网业务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创新，但由于公司管理层没有从事互联网业务的经验，可能出现对互联网业务判断失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懂得互联网运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以提高公司对未来的判断能力，和在产品、技术、服务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4) 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自2009年开始，公司即筹备组建了海外业务团队，负责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和信息交流。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正式批准建立了一级部门国际业务部，将拓展国外市场作为市场工作的重点。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并将落实海外市场的订单为最终考核目标。但仍然存在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市场、研发等资源配置上向国外市场倾斜，努力降低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不具备互联网业务的经验，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实现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如果不能吸收新的互联网人才加入，则现有管理团队可能存在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进行人才结构的优化工作，裁汰冗员，引进了解互联网业务的中高端人才，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以对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植入互联网基因。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2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31%	38,07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10%	12,690,000		质押	11,848,43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11.10%	12,6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2,600,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372,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1,083,985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4%	1,080,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94%	1,080,000			
徐兴春	境内自然人	0.87%	990,000			
里维宁	境内自然人	0.77%	8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亚	1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000			
江汉	3,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2,600,884	人民币普通股	2,600,884			

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823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985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85
李俊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徐兴春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里维宁	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00
孙卫群	719,489	人民币普通股	719,4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江汉先生于2014年9月2日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购回9,517,500股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8.33%）以及48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0.42%）；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回购1,848,43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1.6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0	0	0	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2.85%，主要系支付研发基地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4.18%，主要系销售增长产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46.93%，主要系预付福田住建局企业人才住房款项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9.95%，主要系智能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5.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8.80%，主要系生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0.31%，主要系未抵扣进项税额增长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52.48%，主要系苏州研发基地增加投入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2.28%，主要系母子公司软件交易实现销售,递延所得税资产结转所致；
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7.30%，主要系材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1.70%，主要系材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9.81%，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奖金发放完毕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2.27%，主要系上年末应交未交增值税较多,报告期缴纳完毕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0.40%，主要系年初应付未付费用款项支付完成所致；
14.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1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调整产品营销策略实际销售增长所致；
15. 报告期前三季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16%，主要系销售增长相关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16. 报告期前三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32%，主要系销售增长及规模扩大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7. 报告期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93.07%，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8. 报告期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2.60%，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对肇庆好易联的投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本期无转让收益；
19.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419.45%，主要系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20. 报告期前三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9.95%，主要系当期未发生应纳所得税费用所致；
21. 报告期前三季度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4.2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22.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24%，主要系收回的保证金及借支款减少所致；
23.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肇庆好易联投资款及投资收益，而本期未发生；
24. 报告期前三季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处理固定资产所致；
25.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86.79%，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6. 报告期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34.41%，主要系苏州研发基地投入增加所致；
27. 报告期前三季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28. 报告期前三季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分配股利增加

所致；

29、报告期前三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2.62%，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0、报告期前三季度内其他主要的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的正常波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007,676.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3%；实现营业利润23,251,349.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5%；实现利润总额46,324,438.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17,955.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2014年05月07日	股权激励计划期间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祥、刘亚、江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国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9月30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李林杰、栾承岚、赵辉	在其本人及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010 年 11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李林杰、栾承岚、赵辉补充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p>			
--	--	--	--	--	--

		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刘祥、刘亚、江汉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做出了以下承诺：1、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p>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刘祥、刘亚、江汉	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刘亚、江汉	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刘祥、刘亚、江汉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	2010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祥	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限售期由 2013 年 10 月 18 日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内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51.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否	5,621	5,621	594.53	3,041.8	54.12%	2013 年	-29.57	1,260.7	否	否

运营项目					3		12月31日		2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	是	15,306	15,306	3,089.98	14,922.09	97.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4.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9.6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3,684.51	20,761.41	--	--	-29.57	1,260.72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否	25,684.61	25,684.61	2,990.15	7,990.15	31.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45.25	271.5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400	16,400		16,4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84.61	44,084.61	2,990.15	26,390.15	--	--	45.25	271.51	--	--
合计	--	67,701.61	67,701.61	6,674.66	47,151.56	--	--	15.68	1,532.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随着国内获得相关业务牌照的企业不断增多，截止本报告期末，全国已经有269家企业分别获得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许可证照。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目标客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leq 30\%$，建筑高度≤ 15米，绿地率$\geq 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leq 30\%$，建筑高度≤ 10米，绿地率$\geq 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直接转到蔡敏女士名下，剩余 400 万元是由我公司将为蔡敏女士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缴纳。6、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还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国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p>

	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国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9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829.6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注：“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下表为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点	使用计划		实际进展	
	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深圳生产中心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深圳生产中心项目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2,806	2,500	13,311.80	1,610.28
超募资金	25,684.61	0	7,990.15	0
自筹资金	9,928.39	0	0	0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670,802.17	683,052,55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11,454.24	75,753,289.04
应收账款	263,097,375.95	182,477,850.98
预付款项	14,043,277.08	3,142,17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18,915.35	3,695,225.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47,996.11	7,580,76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904,246.25	114,059,74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92,091.92	20,378,488.16
流动资产合计	998,486,159.07	1,090,140,08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55,867.49	25,183,414.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66,843.36	20,644,745.93
在建工程	186,204,009.73	73,749,09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686,538.52	33,293,88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2,641.29	3,222,77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8,387.97	6,643,04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74,288.36	162,736,960.98
资产总计	1,277,060,447.43	1,252,877,05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201,731.96	49,183,745.40
应付账款	50,623,646.30	74,123,765.00
预收款项	32,473,299.94	46,289,74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596.58	17,013,087.82
应交税费	5,246,679.74	9,088,812.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851.78	8,372,875.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381,806.30	204,072,02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12,8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0,000.00	12,870,000.00
负债合计	189,881,806.30	216,942,02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资本公积	660,639,643.66	641,920,393.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194,970.80	14,194,97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074,982.94	262,587,027.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209,597.40	1,033,002,391.82
少数股东权益	2,969,043.73	2,932,62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178,641.13	1,035,935,02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7,060,447.43	1,252,877,050.22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63,587.80	496,570,43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489,347.24	75,295,159.04
应收账款	263,116,671.85	182,078,650.98
预付款项	13,703,677.72	2,969,376.32
应收利息	1,745,867.96	1,278,205.12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236,265.42	8,643,585.04
存货	146,904,246.25	128,357,44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92,091.92	20,270,128.35
流动资产合计	828,751,756.16	945,462,97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6,752,741.33	414,243,414.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4,402.03	18,996,781.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7,999.34	1,904,68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2,641.29	3,222,77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741.51	4,050,74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838,525.50	442,418,395.41
资产总计	1,407,590,281.66	1,387,881,37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201,731.96	49,183,745.40
应付账款	297,433,508.69	299,137,824.39
预收款项	32,473,299.94	46,289,742.82
应付职工薪酬	0.61	13,376,307.05
应交税费	3,006,305.50	5,939,41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924,469.61	106,614,156.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039,316.31	520,541,19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30,000.00	8,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0,000.00	8,800,000.00
负债合计	532,969,316.31	529,341,19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资本公积	660,639,643.66	641,920,393.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194,970.80	14,194,97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86,350.89	88,124,816.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620,965.35	858,540,18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7,590,281.66	1,387,881,374.23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928,130.78	88,279,111.66
其中：营业收入	121,928,130.78	88,279,11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65,854.44	81,069,902.73
其中：营业成本	73,532,526.15	51,877,02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049.53	830,943.58
销售费用	21,556,147.15	9,390,863.69
管理费用	40,721,045.90	23,734,524.07
财务费用	-628,474.19	-4,919,371.55

资产减值损失	910,559.90	155,91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9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99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5,729.35	7,209,208.93
加：营业外收入	12,148,876.43	7,470,057.18
减：营业外支出	13,263.57	3,98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0,116.49	14,675,282.91
减：所得税费用	63.47	26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179.96	14,675,015.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488.65	14,677,452.09
少数股东损益	-150,691.31	-2,437.0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50,179.96	14,675,0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488.65	14,677,45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91.31	-2,437.01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922,310.12	87,925,675.50
减：营业成本	101,983,505.12	76,031,47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628.65	359,469.20
销售费用	18,846,060.44	5,479,055.02
管理费用	24,552,429.13	13,719,414.48
财务费用	-1,901,397.19	-2,146,065.95
资产减值损失	910,559.90	130,93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9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99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0,481.62	-5,648,606.47
加：营业外收入	9,800,225.97	6,171,981.94
减：营业外支出	13,133.97	3,98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23,389.62	519,392.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3,389.62	519,392.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3,389.62	519,392.27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2,007,676.08	295,318,091.21
其中：营业收入	402,007,676.08	295,318,09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428,779.80	283,565,042.46
其中：营业成本	233,983,674.91	184,634,94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046.31	2,368,566.78
销售费用	56,263,714.26	42,571,393.71
管理费用	93,368,700.46	66,540,155.88
财务费用	-9,967,810.48	-11,124,878.79
资产减值损失	2,751,454.34	-1,425,13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453.26	9,090,83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453.26	9,090,838.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1,349.54	20,843,886.89
加：营业外收入	23,428,845.83	22,372,130.79

减：营业外支出	355,756.52	23,41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4,438.85	43,192,604.14
减：所得税费用	2,370,068.33	4,735,21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54,370.52	38,457,387.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7,955.58	38,402,034.76
少数股东损益	36,414.94	55,352.9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954,370.52	38,457,3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17,955.58	38,402,03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14.94	55,352.98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1,525,197.65	294,842,500.17
减：营业成本	307,124,724.90	265,995,16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9,241.04	1,253,124.26
销售费用	43,002,062.71	32,668,349.19
管理费用	58,510,391.15	40,747,062.56

财务费用	-5,006,534.20	-6,202,295.89
资产减值损失	2,752,168.86	-1,313,02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453.26	9,090,83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453.26	9,090,83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4,403.55	-29,215,043.97
加：营业外收入	15,151,564.45	8,706,029.86
减：营业外支出	355,626.92	23,41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1,533.98	-20,532,427.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1,533.98	-20,532,427.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1,533.98	-20,532,427.65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078,478.69	299,734,77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13,827.90	22,063,33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8,825.50	12,191,2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81,132.09	333,989,38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82,289.73	255,305,04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73,564.60	73,098,70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3,231.90	41,523,36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1,358.81	57,208,64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30,445.04	427,135,7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9,312.95	-93,146,37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000.00	1,61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599.00	14,61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07,145.50	14,394,19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1,505.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7,145.50	34,745,7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1,546.50	-20,131,30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6,105.32	45,570,08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6,105.32	45,570,08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0,000.00	5,7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1,000.00	32,384,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1,000.00	38,099,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894.68	7,470,44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85,754.13	-105,807,23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54,556.20	684,132,81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868,802.07	578,325,578.27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84,847.43	299,459,72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8,326.47	8,446,72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53,088.77	39,292,8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76,262.67	347,199,31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483,923.88	284,286,36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75,493.18	56,229,28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07,128.52	16,580,0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0,342.03	78,332,0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66,887.61	435,427,7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90,624.94	-88,228,4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00.00	1,61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000.00	14,61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285.97	2,168,83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0,351,50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45,285.97	22,520,3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5,285.97	-7,905,9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6,066.39	42,458,06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6,066.39	42,458,06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0,000.00	5,7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1,000.00	32,384,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1,000.00	38,099,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4,933.61	4,358,42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10,844.52	-91,775,94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72,432.22	448,693,00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61,587.70	356,917,057.66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